

# 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第 12 屆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108 年 6 月 28 日

董/監事	姓名	現職	任 期
董事長	蔡復進		
常務董事	洪忠修		
常務董事	林濟民		
<b>農委會遴聘</b>			
董事	蔡復進	專家 (高雄市前副市長、農葉局長)	108.06.28~
董事	洪忠修	農業委員會國際處處長	108.06.28~
董事	蔡昇甫	農委會企劃處處長	108.06.28~
董事	陳怡帆	業委會專門委員	108.06.28~
董事	謝志誠	豐年社董事長	108.06.28~
董事	彭克仲	屏東科技大學農企業管理系教授	108.06.28~
董事	林濟民	瑠公農田水利會會長 (捐助單位代表)	108.06.28~
董事	陳炯松	瑠公農田水利會顧問 (捐助單位代表)	108.06.28~
董事	周師文	七星農田水利會會長 (捐助單位代表)	108.06.28~
<b>農村發展基金會聘任</b>			
董事	吳勁毅	台灣城鄉發展學會理事長	108.06.28~
董事	郭華仁	台灣大學農藝學系榮譽教授	108.06.28~
董事	郭章信	嘉義大學植醫系教授	108.06.28~
董事	楊明憲	逢甲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108.06.28~
董事	徐忠徹	雜糧基金會代表	108.06.28~
董事	黃旭宏	雜糧基金會代表	108.06.28~
<b>農委會遴聘</b>			
監察人	林世偉	農業委員會會計室科長	108.06.28~
<b>農村發展基金會聘任</b>			
監察人	林源泉	雜糧基金會代表	108.06.28~
監察人	吳純衡	雜糧基金會代表	108.06.28~
監察人	蘇建元	台糖公司代表	108.06.28~
監察人	張宴勳	經濟部代表	108.06.28~

# 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第 12 屆董事及監察人遴聘及聘任規定

## 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

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九、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本會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其半數以上，由主管機關依財團法人法第四十八條規定遴聘之。其餘董事，由董事長就原捐助人推薦之代表、與本會業務有關之學者、專家提名，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之。並由董事中互選三人至五人為常務董事，再由全體董事從常務董事中推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董事會事務。

前項董事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聘(選)董事人數。

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董事連任之次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農業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之一定比例及推薦方式準則（農水字第 1080082076 號令）

**第 3 條** 本會依本法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為農業財團法人遴聘之董事或監察人，其中應有二分之一之比例，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以下簡稱原捐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

依前項比例計算之推薦人數取整數計算，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原捐公法人有二個以上者，依前項規定計算所得之推薦人數，由各原捐公法人按其捐助或捐贈之金額除以全體原捐公法人捐助或捐贈總額之比例分配之。

依前項比例計算之分配人數取整數計算，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